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匡志伟先生、谢欣先生、甘海南先生、杜业鹏先生、黄孝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匡志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谢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甘海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杜业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黄孝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宇先生、王守海先生、何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秦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王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何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2日